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频〔2020〕768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在上海举办，为使进博会各项无线电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确保进博会的顺利进行，满足进博会期间各项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频率资源需求，保证进博会举办期间各种合法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有害无线电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1、进博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申请在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自申请人成功提交无线电频率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发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二、无线电设备的管理

1、获得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组织或个人，在其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入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使用时，须按照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定的技术指标进行操作使用，如出现干扰其它正常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情况，须接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监督处理。

2、接入中国内地公众移动网络的漫游终端、便携式计算机中的嵌入式无线网卡、发射功率在1mW 以下的汽车无线遥控钥匙和照相机的无线遥控装置等设备在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使用时，无需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无线电频率许可。

3、除以上设备以外，其他平时无需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短距离（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如：无线麦克风、无绳电话、无线电遥控玩具、公众对讲机等，在进博会筹备和举办期间，未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不得进入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使用。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出）境管理

在进博会筹备和举办期间，拟进入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使用的临时入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向海关出示《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复运出境。

四、无线电干扰申诉和监督检查

1、在进博会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获准使用的无线电设备受到无线电干扰时，有关的组织或者个人可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干扰申诉。

2、任何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其使用者和所有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

3、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收到的干扰申诉及其他具体情况，进行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行现场检查、取证；

（2）要求被检查组织和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3）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做出记录；

（4）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处理措施；

（5）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五、附则

1、本通告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进博会结束后废止。

3、本通知内容不包括涉外临时频率的审批事宜。

- 附件：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业务办理须知
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频率申报表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干扰申诉单
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发射设备限制
使用清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0月7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业务办理须知

为确保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管理通知》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无线电频率申请

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申请在上海市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外国用户，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用户；申请在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中国内地用户，应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频率申请，频率申报表见附件 2。用户可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etc.sh.gov.cn>）下载频率申报表。频率申报表经签字盖章后可发邮件至 yuqiliang01110@foxmail.com，也可以直接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7 号窗口。频率申请确认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完成频率审批并核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办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7 号窗口

办理期限：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电话：86-21-23170719

邮箱: yuqiliang0110@foxmail.com

传真: 86-21-60805619

办理材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频率申报表》

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材料

注意事项:

协调征询过程中按不同情况可能会涉及到: 组网设计报告、设备详细技术参数、现场无线电磁环境测试。

二、无线电频率干扰申诉

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展会重要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获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设备受到无线电干扰时,可以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干扰申诉。

办理时间及地点: (展会期间另行安排)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至下午 5:00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7 号窗口

电话: 86- 21-60805901, 传真: 86- 21-60805619

办理材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干扰申诉单》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注意事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对相关单位和组织进行无线电监督检查。

有关事项请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eitc.sh.gov.cn>) 或至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7 号窗口咨询。

附件 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频率申报表

DECLARATION FORM OF RADIO FREQUENCY, THE CIE IN SHANGHAI

申请单位 (盖章) Applicant (Seal)						主管部门(盖章) Department in Charge						
联系人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电话 Tel				电子邮件 E-mail			
序号 NO.	设备名称 Equipment Type	设备用途 Equipment Usage	设备型号 Model	发射频率 Frequency (Tx) MHz	接收频率 Frequency (Rx) MHz	频率 可调范围 Adjustable Range MHz	发射功率 Transmit Power W	占用带宽 Occupied Bandwidth kHz/MHz/Channel	设备 数量 Units	使用场所 Venue/Location	启用日期 Start Date	结束日期 Expiry Date
1												
2												
3												
4												
5												
6												

受理人:

审核:

受理日期:

附件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干扰申诉单

FORM OF RADIO INTERFERENCE REPORT,

THE CIIE IN SHANGHAI

Applicant Info 申诉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Applicant (Seal)		主管部门 (盖章) Department in Charge			
	联系人 Contact Information		电话 Tel			
	E-mail					
	会议活动场馆 Location		台 (站) 地址 Station Location			
Interfered Equipment 资料 受干扰设备的相关	设备名称 Equipment Type		设备型号 Model			
	设备序列号 Serial No.		许可证编号 License No.			
	使用频率 Frequency		标签编号 Label No.			
干扰特性 Interference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语音 Voice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Data	<input type="checkbox"/> 电报 Telegraph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Nois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Else
干扰申诉内容摘要 Brief Description of Interference Reported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 M/ D				
受理人意见 Reply of the Coordinator		受理人: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Solution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发射设备限制使用清单

序号	各类限制使用的无线电设备
1	无线麦克风、无线传声器
2	无线电干扰器或阻断器
3	无线电直放站、直放机
4	手持、车载调频对讲机、基地台设备
5	普通家用公众对讲机
6	手持、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7	无线遥控玩具、无线遥控（车、船、飞机）模型
8	无线遥控、遥测设备
9	无线摄像机
10	无线耳机（手机耳机除外）
11	无线翻译设备、无线监听系统
12	各类固定、可搬移式、车载移动式微波传输设备
13	各类无线传感器
14	大功率无绳电话
15	卫星移动电话、车载卫星新闻采集设备及固定卫星链路
16	卫星地球站及卫星天线
17	无线音频/视频传输设备
18	非嵌入式无线网卡（公众移动通信除外）
19	无线网络路由器、无线网桥
20	无线网络结点设备
21	测速/测距/测风雷达
22	长距离非接触式读卡器

